

各項志願服務獎勵一覽表

序號	主辦單位	獎勵名稱	獎項	資格	對象	時數列計	提報時間 (以地方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主)	備註
1	內政部	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	金質獎	2500 小時以上者	祥和小隊、派出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公所等內政部轄下志工隊	1. 祥和小隊時數 2. 公所 3. 警察局 4. 戶政事務所 5. 地政事務所 等屬於內政部轄下皆可列計 醫院、科博館、學校、圖書館、文化中心等皆不可列計	志工符合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一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二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，於三月底前送內政部辦理。	1.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民政、戶政、役政、社會、地政、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營建、警政、消防、兒童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 2. 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			銀質獎	2000 小時以上者				
			銅質獎	1500 小時以上者				
2	內政部	志願服務獎勵辦法	金牌獎	8000 小時以上者	全臺各類別志工隊	所有服務時數皆可列計	志工符合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八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，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	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
			銀牌獎	5000 小時以上者				
			銅牌獎	3000 小時以上者				

各項志願服務獎勵一覽表

序號	主辦單位	獎勵名稱	獎項	資格	對象	時數列計	提報時間 (以地方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主)	備註
3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體獎勵要點	績優獎	持續參加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300 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。	僅限祥和 和小隊	僅可列計祥和 小隊時數。 非祥和 小隊之社 福機構 也不得 列計	102 年 5 月 31 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獎品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 2. 遴選不同等次之獎項應間隔二年以上。
		愛心獎	持續參加志願服務工作滿 3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800 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，並曾獲臺中市政府「志願服務績優獎」表揚者。					
		博愛獎	持續參加志願服務工作滿 5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1,000 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，並曾獲臺中市政府「志願服務愛心獎」表揚者。					
		仁愛獎	持續參加志願服務工作滿 10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2,000 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人員，並曾獲臺中市政府「志願服務博愛獎」表揚者。					

各項志願服務獎勵一覽表

序號	主辦單位	獎勵名稱	獎項	資格	對象	時數列計	提報時間 (以地方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主)	備註
4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	<p>一等徽章</p> <p>服務時數 7,000 小時 以上者</p> <p>二等徽章</p> <p>服務時數 4,000 小時 以上者</p> <p>三等徽章</p> <p>服務時數 2,000 小時 以上者</p>	臺中市政府各局處轄下志工隊	所有服務時數皆可列計	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時數七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、證書及獎品。 2. 服務時數四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、證書及獎品。 3. 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、證書及獎品。 4. 社會局每年辦理獎勵一次，並以公開方式行之。 5. 同等次徽章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且須依獎勵等次逐級申請。 	
5	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	中華民國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	金駝獎	在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 10 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500 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「志願服務法」所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或主辦單位「一等志願服務獎章」之志工	全臺各類別志工隊	所有服務時數皆可列計	依公告時程，約為每年七月份	在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 10 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500 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「志願服務法」所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或主辦單位「一等志願服務獎章」之志工